

妇幼健康司

主站首页

首页

最新信息

政策文件

工作动态

关于我们

专题专栏

动态

《关于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》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5-01-15 来源：妇幼健康司

一、起草背景

建设生育友好医院，寄托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事关人口高质量发展大局和千家万户健康福祉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、提高生育医疗服务水平的决策部署，我委在广泛听取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医疗机构和行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医保局联合制定印发了《关于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鼓励引导助产医疗机构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，提出到2030年，生育友好医院在助产医疗机构中的比例力争达到90%，生育友好理念在助产医疗机构内深入人心，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措施要求得到全面落实，广大群众享有更加安全、便捷、温馨、舒适的生育医疗保健服务。

《意见》提出一系列务实举措：**一是推进理念机制友好**，引导助产医疗机构在制度决策、人员配备、场地设施、保障机制、激励政策等方面体现生育友好原则，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，持续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；**二是推进空间环境友好**，优化产科诊室布局，提供“一站式”便捷服务，加强高质量、普惠性产科床位设置，改善住院环境条件；**三是推进全程服务友好**，全面加强生殖健康宣教，强化生育评估指导，保障顺心舒心产检，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，促进温馨舒适分娩，做好产后保健和母乳喂养，加强新生儿保健；**四是推进服务模式友好**，在孕产妇建档时引导其确定主管责任医师，由1名产科医师或1个医疗

组为孕产妇提供全程系统保健服务，提升群众健康意识，加强围孕期的营养指导和心理保健；**五是推进诊疗流程友好**，推进全面预约诊疗，落实分时段预约，推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，推广预约住院分娩，利用可穿戴设备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居家健康监测，建立完善群众反馈意见机制，针对性持续改进服务。

三、重点问题解读

（一）关于盘活现有资源增强群众获得感。

《意见》聚焦群众所思所盼，引导助产医疗机构优化调整现有医疗资源，优先用于改善产科分娩和住院条件。**一是**加强高质量、普惠性产科床位设置，重点推动产科病房以单人间和双人间为主，适当配置多人间病房，保障每张病床充足使用面积，为多人间配备窗帘和隔离帘，加强孕产妇隐私保护，保持适宜温度和湿度，改善住院分娩条件；**二是**营造温馨、舒适的产房环境，加强对产妇分娩过程中的专业指导、精神鼓励、情绪抚慰和情感支持，规范开展专业陪伴分娩，全面开展药物镇痛分娩服务，努力“全天候”均能够提供椎管内麻醉镇痛分娩服务，有条件的可开展家属陪伴分娩，倡导推进自然分娩。**三是**有条件的机构可设置一定数量的新生儿家庭化病房，努力满足新生儿家长入室陪护需求。

（二）关于健全完善政策保障机制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卫生健康、医保部门对于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给予政策支持，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投入政策，要求各地合理确定产科价格水平，促进产科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做好医保支付、价格调整和医疗控费等政策衔接，保证孕产妇生育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。

相关链接：[关于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](#)